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83号

关于宝鸡钛谷长材金属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棒线连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钛谷长材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钛谷长材金属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棒线连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4年11月，你公司申请报批《宝鸡钛谷长材金属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棒线连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中心经正常程序审批后出具环评批复文件（高新环评审批〔2024〕121号）。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发展，你公司决定对现有项目9#轧制车间建设情况进行变动改造，新增生产设备扩大产能，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从而导致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量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评估环境影响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城铁城数控机床产业园（宝鸡市高新区天王镇寨子路8号），租赁现有3#、9#及2#标准化厂房共计3.04万平方米，新购置轧机、加热炉以



及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棒线连轧生产线、机械加工生产线、技术研发中心等工程。总投资 2.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72.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2%。建成后年加工钛材约 14002 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报告表》中要求，生产废水（轧制工序冷却水、水抛机循环用水、产品冷却用水，经油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浓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沉淀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科技新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相关限值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



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废切削液或油污的废钛屑依照相关规定规范化管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更新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四）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五）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维修维护，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





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年11月17日